

宋 天竺三藏求那跋摩 譯
明 沙門智旭 箋要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

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
輾轉流通者同向偈曰

願以此功德
消除宿現業
增長諸福慧
圓成勝善根
所有刀兵劫
及與饑饉等
悉皆盡滅除
人各習禮讓
讀誦受持人
輾轉流通者
現眷咸安樂
先亡獲超昇
風雨常調順
人民悉康寧
法界諸含識
同證無上道

佛曆二五五二年／西元二〇〇八年二月

五戒相經箋要

發行人：林國營

出版者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地址：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

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>

E-mail: budaedu@budaedu.org

電話：(02) 2395-1198

傳真：(02) 2391-1341

劃撥戶名：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

郵局劃撥帳號：〇七六九四九七九

銀行名稱：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（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）

銀行帳號：五八〇二二〇一九三三一三

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：

(一)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。(二) 利用傳真：(02) 2395559

(三) 撥打電話：(02) 2395198 分機：11、12、13

(四) 網址：<http://www.budaedu.org/books/>。(五) 寫信指定：本會法寶流通股。

爲提高服務效率，請您嚴謹考量，慎選所需經書；儘量少用電話，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，並請詳寫經書名稱、冊數及收件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、郵遞區號，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；若大量申請，請註明用途，且避免姓名、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。

◎本會經書，歡迎翻印（請勿增刪），贈送流通，功德無量。

◎本會交通——

※捷運：善導寺站5號出口，至杭州南路右轉，過兩個紅綠燈。

※公車站牌：審計部站→212、299、232、205、276、605、257、262

台北商業技術學院→253、297、237 仁愛路二段→222、297

開南商工→208、295、297、0南、15、22、671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

恭印二五〇〇本

CH472-7075

B942
201024

港台書

宋 天竺三藏求那跋摩 譯
明 沙門智旭 箋要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



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

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

目次

殺戒第一		3
盜戒第二		21
婬戒第三		29
妄語戒第四		33
酒戒第五		35
【附錄】三皈五戒（淨空法師講）		43

佛說優婆塞五戒相經箋要

宋天竺三藏求那跋摩譯 明沙門智旭箋要 原集

(清·陳熙願《在家律要廣集》版本)

殺戒第一

熙願按：「殺戒第一」四字，論文義次第，應在後文：「願樂欲聞」之後，「佛告諸比丘」之前。而原本乃列於此，或譯人偶不及檢。今不敢擅改，特為注明，庶閱誦時頭緒清楚。

聞如是，一時佛在迦維羅衛國，爾時淨飯王來詣佛所，頭面禮足，合掌恭敬而白佛言：欲所請求以自濟度，惟願世尊哀誨我志。佛言：可得之願隨王所求。王白佛言：世尊已為比丘、比丘尼、沙彌、沙彌尼制戒輕重，唯願如來亦為我等優婆塞分別

五戒可悔、不可悔者，令識戒相，使無疑惑。

迦維羅衛，中天竺國之名，即世尊生處也。淨飯王即世尊之父，以父王爲當機而請五戒法相，正表此五戒法乃是三世諸佛之父，依於五戒出生十方三世一切諸佛，詎可忽哉。

佛言：善哉善哉，憍曇，我本心念，久欲與優婆塞分別五戒，若有善男子受持不犯者，以是因緣當成佛道，若有犯而不悔，常在三塗故。

上契佛意、下契群機，故再歎善哉也。憍曇即瞿曇，是王之姓，西國以稱姓爲敬故。受持不犯則當成佛，犯而不悔則墮三塗。五戒爲法界，十法界皆趣五戒，皆趣不過也。問：受持不犯當成佛道，受而犯者亦當成佛否？犯而不悔常在三塗，犯而悔者亦墮三塗否？答：受而犯者亦當成佛，惟不受戒則永無成佛因緣。犯而悔者不墮三塗，但

犯分上、中、下三種差別。悔亦有作法、取相、無生三種不同，理須各就當戒委明，未可一言盡也。

爾時佛為淨飯王種種說已，王聞法竟，前禮佛足，繞佛而去。佛以是因緣告諸比丘：我今欲為諸優婆塞，說犯戒輕重、可悔不可悔者。諸比丘僉曰：唯然，願樂欲聞。

問：比丘律儀是大僧法，所以不許俗聞。今五戒相是優婆塞所學，何故不向王說，乃待王去之後，以是因緣告比丘耶？答：七眾戒法，如來皆於比丘僧中結者，正以比丘為七眾中尊，佛法藉僧寶而立，故云佛滅度後，諸尼應從大僧而學戒法。夫尼戒尚屬比丘，況五戒而不屬比丘耶！故今向比丘僧說此五戒，正欲令優婆塞轉從比丘學也。

佛告諸比丘：犯殺有三種奪人命，一者自作，二者教人，三者遣使。自作者，自身作奪他命。教人者，教語他人，言捉是人

繫縛奪命。遣使者，語他人言：汝識某甲不？汝捉是人繫縛奪命。是使隨語奪彼命時，優婆塞犯不可悔罪。

殺戒以五緣成不可悔：一、是人

（謂所殺者人，非畜生等）

，二、人想

（謂意在殺人）

三、殺心，四、興方便，五、前人命斷。今之自作、教人、遣使，皆是以殺心而興方便，故奪彼命時犯不可悔罪也。不可悔者，初受優婆塞戒之時，說三歸竟，即得無作戒體，今犯殺人之罪，則失無作戒體，不復成優婆塞，故不可作法懺悔也。既不可悔，則永棄佛海邊外，名爲邊罪，不可更受五戒，亦不得受一日一夜八關齋戒，亦不得受沙彌戒及比丘戒，亦不得受菩薩大戒，惟得依大乘法，修取相懺，見好相已，方許受菩薩戒，亦許重受具戒、十戒、八戒及五戒等。爾時破戒之罪，雖由取相懺滅，不墮三塗，然其世間性罪仍在，故至因緣會遇之時，仍須酬償夙債，除入涅槃或生西方，乃能脫之不受報耳，可不

戒乎。

復有三種奪人命，一者用內色，二者用非內色，三者用內非內色。內色者，優婆塞用手打他，若用足及餘身分，作如是念，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，是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非內色者，若人以木、瓦、石、刀、稍、弓箭、白鐵段、鉛錫段遙擲彼人，作是念，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用內非內色者，若以手捉木、瓦、石、刀、稍、弓箭、白鐵段、鉛錫段、木段打他，作如是念，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

此三種亦皆殺法，所謂興方便也。手足身分是凡情之所執受，故名內色。木瓦石等是凡情所不執受，名非內色，有處亦名外色。用彼內色捉彼外色，故爲雙用內非內色也。因此方便而死，不論即死、後死，總是遂其殺心，故從前人命斷之時，結成不可悔罪。後不因死，則但有興殺方便之罪，未遂彼之殺心，故戒體尚未曾失，猶可殷勤悔除，名爲中可悔罪也。

復有不以內色，不以非內色，亦不以內非內色，爲殺人故，合諸毒藥。若著眼、耳、鼻、身上、瘡中，若著諸食中，若被蓐中、車輿中，作如是念，令彼因死。彼因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

此以毒藥爲殺方便也。既不用手、足等，又不用木、石、刀杖等，

故云不以內非內色。而前人命斷是同，則不可悔罪亦同。

復有作無煙火坑殺他、核殺、槓殺、作穿殺、撥殺、毗陀羅殺、墮胎殺、按腹殺、推著水中火中、推著坑中殺，若遣令去就道中死，乃至胎中初受二根身根命根，於中起方便殺。

（極者，木檻詐取也。撥

者，弩石也）

此更廣標種種殺方便也。核、槓及撥皆是殺具。毗陀羅即起屍咒術，下文自釋，餘竝可知。

無煙火坑殺者，若優婆塞知是人從此道來，於中先作無煙火坑，以沙土覆上。若口說：以是人從此道來故，我作此坑。若是人因是死者，是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為人作無煙火坑，人死者，不可悔。非人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（從人邊得方便罪，不從非人邊得殺罪也。以於非人無殺心故）。

畜生死者，下罪可悔

（下字恐誤，準一切律部，亦是中罪，亦從人邊得方便罪，不從畜生邊得殺罪也，以於畜生無殺心故）

。為非

人作坑，非人死者，是中罪可悔

（非人謂諸天、脩羅、鬼神，載道義弱，故殺之者，戒體未失，猶可悔除也），

人死是下罪可悔，畜生死者犯下可悔罪

（亦皆從非人邊得方便罪，不從人及畜生得殺罪。以於人及畜生本

無殺心故）

。若為畜生作坑，畜生死者，是下罪可悔

（畜生較諸天、鬼神更劣，故殺之者，

罪又稍輕）

。若人墮死，若非人墮死，皆犯下罪可悔

（還從畜生邊得方便罪也）

。若優

婆塞不定為一事作坑，諸有來者皆令墮死，人死者，犯不可悔罪，非人死者，中罪可悔，畜生死者，下罪可悔，都無死者，犯三方便可悔罪，是名無煙火坑殺也。

此廣釋無煙火坑殺他，以例核殺、槓殺、作穿殺、撥殺無不爾也。

問：一切有命不得故殺，殺者非佛弟子，何故今殺天、龍、鬼神，僅結中罪，殺畜生僅結下罪，猶不失戒、不至墮落耶？答：凡論失戒，須破根本四重，所謂殺人、盜五錢、邪淫、大妄語。此四重中隨犯一

種，決非作法之所能懺。至如殺非人、畜生等，性罪雖重，而於違無作罪猶爲稍輕。今云中罪可悔、下罪可悔，乃是悔除違無作罪，免墮三塗，非謂並除性罪也。殺一命者必償一命，故殺者固當故償，誤殺者亦須誤償。縱令不受戒者，亦必有罪故。大佛頂經云：如於中間殺彼身命，或食其肉，如是乃至經微塵劫，相食相誅，猶如轉輪，互爲高下，無有休息。佛制殺戒良由於此。受持不犯，便可永斷輪迴。設復偶犯，至心懺悔永不復造，亦可免墮三塗，故名中可悔、下可悔耳。設不念佛求生淨土，何由永脫酬償之苦哉。

毗陀羅者，若優婆塞以二十九日求全身死人，召鬼咒屍令起，水洗著衣，令手持刀。若心念口說：我為某甲故作此毗陀羅，即讀咒術。若所欲害人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前人入諸三昧，或天神所護，或大咒師所救解，不成害，犯中可悔罪。是名毗

陀羅殺也。半毗陀羅者，若優婆塞二十九日作鐵車，作鐵車已作鐵人，召鬼咒鐵人令起，水灑著衣，令鐵人手捉刀。若心念口說：我為某甲讀是咒。若是人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前人入諸三昧，諸天神所護，若咒師所救解，不成死者，是罪中可悔。是名半毗陀羅殺。斷命者，二十九日牛屎塗地，以酒食著中，然火已，尋便著水中。若心念口說讀咒術言，如火水中滅，若火滅時，彼命隨滅。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，酒食著中，畫作所欲殺人像，作像已，尋還撥滅。心念口說讀咒術言，如此相滅彼命亦滅，若像滅時，彼命隨滅。又復二十九日牛屎塗地，酒食著中，以針刺衣角頭，尋還拔出。心念口說讀咒術言，如此針出，彼命隨出，是名斷命。若用種種咒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

若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

三種咒術斷命，竝名厭禱殺，皆毗陀羅之類也。

又復墮胎者，與有胎女人吐下藥及灌一切處藥，若針血脈乃至出眼淚藥，作是念，以是因緣令女人死。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亦犯不可悔罪。若不即死，後不因死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為殺母故墮胎，若母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胎死者，是罪可悔。（仍於母邊得方便罪，不於胎邊得罪，以無殺胎心故）。若俱死者，是罪不可悔。

若俱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為殺胎故作墮胎法，若胎死者，犯不可悔。若胎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（仍於胎得方便罪也）。俱死者，是犯不可悔。是名墮胎殺法。按腹者，使

懷妊女人重作，或擔重物，教使車前走，若令上峻岸，作是念，令女人死。死者，犯不可悔。若不即死，後因是死，是罪不可

悔。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為胎者如上說。是名按腹殺也。遣令道中死者，知是道中有惡獸飢餓，遣令往至惡道中，作如是念，令彼惡道中死者，犯不可悔，餘者亦犯，同如上說，是名惡道中殺。乃至母胎中，初得二根，身根命根，加羅邏時，以殺心起方便，欲令死者，犯不可悔罪。餘犯同如上說。

加羅邏，或云歌羅邏，或云羯邏藍，此翻凝滑，又翻雜穢，狀如凝酥，乃胎中初七日位也。

讚歎殺有三種，一者惡戒人，二者善戒人，三者老病人。惡戒人者，殺牛羊、養雞豬、放鷹捕魚、獵師圍兔射麋鹿等、偷賊、魁儉、咒龍、守獄。若到是人所，作如是言：汝等惡戒人何以久作罪，不如早死。是人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。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若惡人作如是言：我不用是人語。不因是死，犯

中可悔罪。若讚歎是人令死，便心悔，作是念，何以教是人死。還到語言：汝等惡人，或以善知識因緣故，親近善人，得聽善法，能正思惟，得離惡罪，汝勿自殺。若是人受其語不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善戒人者，如來四眾是也。若到諸善人所如是言：汝持善戒有福德人，若死便受天福，何不自奪命？是人因是自殺者，犯不可悔罪。若不自殺者，中罪可悔。若善戒人作是念：我何以受他語自殺？若不死者，是罪可悔。若教他死已，心生悔言：我不是，何以教此善人死。還往語言：汝善人隨壽命住，福德益多，故受福益多，莫自奪命。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老病者，四大增減，受諸苦惱。往語是人言：汝云何久忍是苦？何不自奪命？因死者，是罪不可悔。若不因死者，是中罪可悔。